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823號

聲 請 人 江凱

法定代理人 胡燕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並依上揭法條之文義解釋，係指繼承人知悉繼承開始之原因事實，因而覺知自己為法律上之繼承人（即自覺繼承人說）時起算。又此3個月之除斥期間，本以繼承人客觀處於得知悉已為繼承人之事實狀態為認定，不得因其主觀之事由即稱不懂法律，而借詞推諉，辯稱不知悉而無法起算，將使繼承之法律關係長期陷於不確定知狀態而無法起算。末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其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有所規定。且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得準用前開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徐秀蓮於民國113年6月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為代位繼承人，其等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繼承人徐秀蓮係於113年6月2日死亡之事實，且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代位繼承人，而得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乙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戶

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是本件聲請人自得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惟本件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16日始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此有聲請狀上收狀日期戳章為憑，因本件業逾聲明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補正釋明有無參加被繼承人之喪禮？及釋明何時知悉其得為繼承人（如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情事）？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於114年2月21日到院陳稱略以：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於113年6月2日被繼承人死亡時，即得知被繼承人死亡事實，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有參加喪禮，此有114年2月21日訊問筆錄，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6月2日身歿，聲請人隨即知悉得為繼承之事實，然聲請人卻遲至113年12月16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即顯逾3個月法定期限，則其拋棄繼承於法不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徐麗花